

##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针对《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及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晓松\_\_\_\_\_

刘国平\_\_\_\_\_

甘为民\_\_\_\_\_